

# 常德市鼎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规范财政评审行为，提高财政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财政投资评审规定等，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的财政投资评审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行业建设项目的计价规则，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概）算、竣工结（决）算及其相关事项进行评价与审查的行为。财政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建立规范的公共财政管理制度的重要手段。

**第三条** 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先评审后下达预算、先评审后招标（采购）、先评审后拨款（支付）、先评审后批复决算”的工作程序进行。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当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科学、

高效、廉洁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范围：

- （一）财政性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二）政府性融资安排的建设项目；
- （三）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四）需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的其他项目；
- （五）上级委托和安排的评审项目。

**第六条** 纳入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隶属关系、财政管理体制和预算级次，由同级财政部门实施评审。

**第七条** 财政部门是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行政主管部门。财政评审的业务由财政部门委托其所属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根据工作需要，财政评审部门可以聘请专家或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参与财政评审工作。

**第八条** 实施财政投资评审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不得向建设项目的有关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实行计划管理，由财政部门于每年年初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 **第二章 职责与义务**

**第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制度，管理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指导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业务工作；

（二）确定并下达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年度计划，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出评审的具体要求；

（三）负责协调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与投资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等方面的关系；

（四）负责审查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评审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五）根据实际需要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进行抽查或复核；

（六）批复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办理资产划转手续。

### **第十一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职责：**

（一）拟定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制度；

（二）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有关机构拟定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年度计划；

（三）负责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概）算、竣工结（决）算的评审工作；

（四）及时出具财政投资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质量和效率；

（六）建立评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保证评审资料的完整；

（七）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八）介入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审查、技术交底等工作，对重大、重点项目原则上实行现场跟踪。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送审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设计方案（包括投资规模、建设内容、设计标准）等进行审核把关，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相关部门（聘请专家）进行联审与评估；

（二）及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工作；

（三）涉及需项目主管部门配合提供资料的，应及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对评审意见中涉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内容，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五）根据财政投资评审报告的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

###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的义务:**

(一) 积极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工作, 及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 对评审中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事项, 应当积极配合, 如实反映情况, 不得拒绝、阻挠、拖延、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三)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 按《常德市鼎城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常鼎政办发〔2023〕 号) 执行;

(四) 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结论征求意见稿》, 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 并由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盖章签字; 逾期不签署意见的, 视同同意评审意见;

(五) 认真执行财政投资评审报告提出的意见, 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 **第十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程序:**

(一)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年度计划和项目准备情况, 向财政部门提出评审申请;

（二）财政部门对送审项目的资金来源、立项批复、投资规模、资料完整性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后委托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评审；

（三）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安排评审工作，制定评审方案；

（四）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对评审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核实、取证、计量、分析、汇总；

（五）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项目评审初步结论，发出《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结论征求意见书》；

（六）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初步结论及项目建设单位反馈的意见，组织对审，在规定时间内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七）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投资评审报告，会同有关部门作出处理决定；

（八）财政部门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

（九）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评审资料整理归档。

### **第十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依据：**

（一）与财政投资评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各类规范；

（三）与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相关的市场信息；

（四）批复的立项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五）项目设计、招投标、施工合同及施工管理等文件；

（六）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依据。

## **第十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

（一）项目预（概）算（控制价）、竣工结（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

（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法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三）项目招标（采购）程序、招标（采购）方式、招标（采购）文件、各项合同等合法性审核；

（四）项目建设各项资金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审核；

（五）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审核；

（六）项目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的审核；

（七）项目预(概)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及索赔情况审核；

（八）实行代建制项目的管理及建设情况审核；

（九）项目建成运行情况或效益情况的审核；

（十）对财政性资金项目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十一）其他相关内容的审核。

## **第十七条 隐蔽工程管理**

隐蔽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及时告知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在施工时和覆盖前，建设单位应通知相关责任主体和评审

部门进行现场签证和查验，并拍摄影像资料。未经签证和查验的，结（决）算评审时不予认可，确因情况特殊的，也需厘清责任，对需要进行剥露受检的，其费用（含恢复）由相关责任方承担；对事后无法进行查验又不能提供真实有效佐证资料的，其工程造价项目结（决）算评审时不予认可。

**第十八条** 财政投资预（概）算评审按照相关标准计算后，结合本区市场行情实行分类总额下浮。其中：仿古建筑、园林绿化类型工程下浮 7%、其他类型工程（含建筑、装饰、机械土石方、安装工程和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农开工程、国土工程）下浮 5%，以后随市场行情再适时调整。财政投资决（结）算评审时，对工程变更增加部分按照上述下浮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的评审资料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其中工程造价的预（概）、结（决）算审核时限为：

（一）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工程项目，预（概）算评审时限为 12 个工作日，竣工结（决）算评审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二）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的工程项目，预（概）算评审时限为 18 个工作日，竣工结（决）算评审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

（三）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工

工程项目，预（概）算评审时限为 27 个工作日，竣工结（决）算评审时限为 45 个工作日；

（四）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工程项目，预（概）算评审时限为 36 个工作日，竣工结（决）算评审时限为 60 个工作日；

（五）1 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预（概）算评审时限为 54 个工作日，竣工结（决）算评审时限为 90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财政投资评审报告（意见）是预算控制、工程招标（采购）、资金拨付、价款结算、办理财务决算的依据。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资评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涉及保密项目的，评审相关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完善保密防护措施，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

**第二十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经财政部门审查后认定为不真实、不准确的，责令重新评审，并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财政评审部门在履行财政评审职责时，应自

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财政部门、项目建设(委托)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送审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受理评审：

- （一）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不明确或违规举债建设的；
- （二）建设项目应立项报批未批复的；
- （三）建设项目未审核招标（采购）控制价先行招标的、未审核预（概）算擅自开工建设的；
- （四）建设项目随意拆分（规避评审和招投标）的；
- （五）EPC 总承包项目结算送审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
- （六）未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应急项目、概算调整、工程变更等）。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拒不配合或阻挠投资评审工作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可根据情况暂缓安排资金计划或者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